



桃江县人民政府公报

TAO JIANG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2024

第二期

(总第18期)

桃江县人民政府公报

TAO JIANG XIAN REN MIN ZHENG FU GONG BAO

◎刊登的公文与正式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29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桃江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桃政发〔2024〕9号 TJDR-2024-00005)1

【县政府办文件】

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桃江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4〕6号 TJDR-2024-01002)11

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委托下放部分征拆事务职能事项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4〕7号 TJDR-2024-01003)17

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方银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桃政人〔2024〕6号)45

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彭朝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桃政人〔2024〕7号)47

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苏志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桃政人〔2024〕8号)48

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赵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桃政人〔2024〕9号)49

桃江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桃江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桃政发〔2024〕9号
TJDR-2024-00005

各乡镇人民政府，桃江高新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

《桃江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6月5日

桃江县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完善监督管理体制，防止国有资产流失，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参照《益阳市市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属企业国有资产，是指县人民政府代表国家对企业各种形式的投资和投资所形成的权益，以及依法认定为国家所有的其他权益。

本办法所称县属企业（不含金融企业），是指县人民政府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

第三条 县人民政府授权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为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监管机构），代表县人民政府对县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

第四条 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坚持依法依规、政企政资分开、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维护企业的市场主体地位。

第五条 深化国资国企改革，按照商

业类和公益类的功能分类，划分国有企业不同类别，采取分类监管和分层监管的方式对县属企业国有资产实施监管。建立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改革国有资本授权经营体制，推动国有资本合理流动，优化资源配置，做强做优做大国有资本，增强国有企业的竞争力、影响力。

第二章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第六条 监管机构对县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七条 监管机构的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对县属企业履行出资人职责，维护所有者权益；

（二）指导推进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的改革和重组、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

（三）代表县人民政府依法向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派出股权代表；

（四）通过统计、内部审计等方式对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

（五）编制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六）向县人民政府报告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七）依法制定县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制度；

（八）依法制定、修改其所出资的国

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的章程，依法参与制定、修改其所出资的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章程；

（九）负责对中介机构的选聘进行监督，并对评估结果核准或备案；

（十）负责对乡镇人民政府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进行指导；

（十一）承办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和履行出资人的其他职责。

第三章 重大事项管理

第八条 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决定县属企业中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的下列事项：

（一）企业的合并、分立、改制、上市、增减资本以及解散、破产等事项，应当由监管机构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

（二）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发行债券、大额捐赠、分配利润等事项，应当由监管机构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

（三）县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县竹乡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所有重大项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其决策程序如下：

1. 基础设施项目和招商引资重点项目

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由公司提出投资计划，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以工作任务清单形式下达给公司，分别由县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县竹乡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实施。

在任务清单下达后，因实际情况需新

增建设任务的：20 万元及以下（含 20 万）的新增建设任务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备案；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的新增建设任务由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审查；100 万元以上的新增建设任务由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审查，再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报请县人民政府审定。

2. 市场拓展项目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和发展需要，由公司拟定年度工作计划，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审查后，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并按如下要求履行项目决策程序：投资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备案；投资 1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含 500 万）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审查；投资 5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审查，再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报请县人民政府审定。

3. 经营性投资项目

根据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和发展需要，由公司拟定年度工作计划，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审查后，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并按如下要求履行项目决策程序：投资 50 万元

以下（含 50 万）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备案；投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审查；投资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审查，再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报请县人民政府审定。

4. 土地市场化开发项目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和县城房地产发展现状，由公司决定是否开展本项目并制定土地开发计划，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审查后，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并按如下要求履行项目决策程序：投资 200 万元以下（含 200 万）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备案；投资 2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含 1000 万元）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审查；投资 1000 万元以上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审查，再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报请县人民政府审定。

5. 融资项目

根据国家现行融资政策和公司融资实际需要，由公司拟定年度融资计划，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审查后，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并按如下要求履行项目决策程序：

3 亿元以下（含 3 亿）且融资成本在年利率 6% 以下（含 6%）的单个融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决策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备案；3 亿元以下（含 3 亿）但融资成本在年利率 6% 以上或 3 亿元以上的单个融资项目由公司董事会研究确定后报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审查，再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监管机构报请县人民政府审定。融资项目额度在计划外的一律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实施。

（四）资产评估项目核准或备案；

（五）根据有关规定，需要监管机构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九条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定下列事项时，应将履行职责的情况和结果及时报监管机构：

（一）本办法第八条所列事项；

（二）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三）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根据有关规定，需要监管机构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国有资产管理

第一节 产权登记

第十条 监管机构负责对县属企业的产权及其分布状况进行登记管理，及时、真实、动态、全面反映企业产权状况。产权登记分为占有产权登记、变更产权登记和注销产权登记。

第十一条 县属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

（一）因投资、分立、合并而新设企业的；

（二）因收购、投资入股而首次取得企业股权的；

（三）其他应当办理占有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十二条 已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变更产权登记：

（一）监管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名称、持股比例改变的；

（二）企业注册资本改变的；

（三）企业名称改变的；

（四）企业组织形式改变的；

（五）企业注册地改变的；

（六）企业主营业务改变的；

（七）其他应当办理变更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十三条 已办理产权登记的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

（一）因解散、破产进行清算，并注销企业法人资格的；

（二）因产权转让、减资、股权出资、出资人性质改变等导致企业出资人中不再存续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和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

（三）其他应当办理注销产权登记的情形。

第二节 清产核资

第十四条 监管机构根据国家、省、

市有关要求或者企业特定经济行为需要，依法依规对县属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开展清产核资工作。清产核资主要包括账务清理、资产清查、价值重估、损益认定、资金核实和完善制度等内容。

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管机构可以要求企业进行清产核资：

（一）企业资产损失和资金挂账超过所有者权益，或者企业会计信息严重失真、账实严重不符的；

（二）企业受重大自然灾害或者其他重大、紧急情况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造成严重资产损失的；

（三）企业账务出现严重异常情况，或者国有资产出现重大流失的；

（四）其他应当进行清产核资的情形。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进行清产核资的，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监管机构批准后实施：

（一）企业分立、合并、重组、改制、撤销等经济行为涉及资产或产权结构重大变动情况的；

（二）企业会计政策发生重大更改，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情况的；

（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企业特定经济行为必须开展清产核资工作的。

第三节 资产评估

第十七条 监管机构负责县属企业的资产评估监管工作。资产评估项目实行核准制和备案制。经县人民政府批准的经

济行为的事项所涉及的资产评估项目由监管机构核准，其他项目由监管机构备案。

第十八条 县属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评估：

（一）整体或者部分改建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

（二）以非货币资产对外投资；

（三）合并、分立、破产、解散；

（四）非上市公司国有股东股权比例变动；

（五）产权转让；

（六）资产转让、置换；

（七）整体资产或者部分资产租赁给非国有单位；

（八）以非货币资产偿还债务；

（九）资产涉讼；

（十）收购非国有单位的资产；

（十一）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出资；

（十二）接受非国有单位以非货币资产抵债；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需要进行资产评估的事项。

第十九条 县属企业进行与资产评估相应的经济行为时，应当以经核准或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为作价参考依据；当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的90%时，应当暂停交易，在获得原经济行为批准机构同意后方可继续交易。

第四节 国有资产交易

第二十条 本办法所称国有资产交易行为包括：

（一）企业产权转让：监管机构、县属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转让其对企业各种形式出资所形成权益的行为；

（二）企业增资：县属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增加资本的行为，县人民政府以增加资本金方式对县属企业的投入除外；

（三）企业资产转让：县属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资产转让行为，包括企业的生产设备、房产、在建工程以及土地使用权、债权、知识产权等资产对外转让。

第二十一条 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有利于国有经济布局 and 结构调整优化，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作用，遵循等价有偿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第二十二条 监管机构负责审核县属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的国有资产交易。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

（一）单项或单批次资产交易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

（二）因国有资产交易致使国家不再拥有控股权或者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

第二十三条 国有资产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可行性和方案

论证、合法性审查、决策、审计、评估、信息披露、公开竞价交易、成交公告、交易鉴证等决策和操作流程。涉及债权债务的，应制定债权债务处置方案；涉及职工安置事项的，应当制定职工安置方案，并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四条 除按照规定可以采用非公开协议交易转让方式的以外，国有资产交易应当通过产权交易市场公开进行。

第二十五条 县属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不得无偿向关联方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不公平的价格与关联方进行交易。

本办法所称关联方，指本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上述人员所有或者实际控制的企业。

第五节 资产出租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出租，是指县属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将拥有所有权或者出租权的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广告位、设施设备等等）出租给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以下简称承租人）使用的行为。

第二十七条 企业进行资产出租（含续租）应组织租赁价值评估或市场询价作为出租底价，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

第二十八条 下列情形，经监管机构批准，资产占有单位可通过协商价确定承租人：

（一）承租人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

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以及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国有资本实际控制企业的；

(二)经县人民政府批准可以不公开招租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宜或不应采取公开招租方式的。

第二十九条 企业资产出租期限一般不超过5年，超过5年以上的，需经监管机构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不得通过化整为零、调整租赁资产现值、连续短期租赁等方式规避租赁价值评估、公开竞争招租等程序。

第六节 资产损失核销

第三十条 本办法所称资产损失，是指县属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由于各种原因造成的财产、债权及其他经济权利的损失，包括坏账损失、存货损失、投资损失、固定资产损失、在建工程损失、工程物资损失和其他资产损失等。

第三十一条 企业财务年度之内1万元以下的资产损失核销报监管机构备案；1万元至20万元的资产损失核销报监管机构审核；20万元以上的资产损失核销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七节 担保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担保，是指县属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以担保人名义与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由担保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依法承担经济责任的行为，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留置和定金。公司对外担保

遵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企业对控股子企业和参股企业提供担保必须坚持同股同权、同股同责的原则，以出资（持股）比例为限，原则上不得为无产权关系的法人、非法人单位和自然人提供担保。主营业务是担保业务的企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开展业务。

第三十四条 县属企业原则上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因特殊情况确需对外提供担保的，应当逐笔报监管机构按程序审核，再由监管机构报县人民政府审定。县属企业任何部门或个人不得私自决定担保事项。

第三十五条 县属企业应加强担保管理，建立健全规范的担保台账管理和风险监控制度，发现风险应及时处置并报告监管机构。

第八节 投资管理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投资，主要包括县属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下列投资活动：

(一)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基本建设、技术改造及重大技术开发投入；

(二)股权投资：包括为实现战略目的设立全资或合资企业，控股或参股企业，对出资企业增资等；

(三)金融投资：包括银行、证券（股票、债券等）、基金、期货、信托、保险、委托理财等；

(四)其他投资事项。

第三十七条 企业是投资活动的责任主体，投资须经过前期可行性研究论证，重大投资要组织专家论证或咨询机构评估。企业每年年底依据发展战略和规划科学编制下年度投资计划报监管机构审查，再由监管机构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第三十八条 监管机构对企业自主投资项目实行审查、备案等分类监管。

(一) 监管机构围绕投资方向、投资效益、投资能力、决策程序等重点内容，对以下投资行为进行审查：

1. 非主业投资项目；
2. 超出公司章程对企业（董事会）授权的投资项目；公司章程或监管机构有关文件未给予具体投资授权的企业，在主业范围内，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投资项目；
3. 新设立子公司；
4. 其他监管机构认为需要进行审查管理的项目。

(二) 监管机构以审验投资决策程序为重点。对以下投资项目进行备案管理：

1. 县委、县人民政府决策的投资项目；
2. 公司章程规定应报监管机构备案的投资项目；
3. 对属于企业应当报审的项目，经监管机构初步审查未发现重大问题或没有重大分歧，可以简化为备案管理。

第三十九条 对于企业报告的投资事项，原则上监管机构应给予明确的审查

或备案答复意见。对于设立了股东会的国有控股公司，国有股东代表应依照监管机构的审查备案意见在股东大会上投票表决。在收到监管机构投资审查或备案意见后，企业投资项目方可正式实施，有关商务合同方可正式生效。

第四十条 所有投资项目都应严格按照董事会决议和监管机构相关审查、备案意见，由经理层依法依规按程序组织实施。党组织、董事会和企业纪检监察部门，应按各自职责及时发现企业投资项目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并要求经理层及时整改，问题重大的应及时报告监管机构。

第九节 融资管理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融资，是指县属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为日常生产经营、项目投资所需向金融机构筹集资金的活动，包括银行贷款、信托、融资租赁、发行债券、银行票据贴现、信用证业务及其他合法融资的行为。

第四十二条 企业融资应当符合防控债务风险的总体要求和企业中长期发展规划，遵循合法、审慎原则，不得为政府代为举债，增加地方债务风险，应充分考虑融资渠道、融资规模、融资方式、利率期限及自身财务状况等因素，严格控制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严禁融资代建、违规支付佣金或顾问费等行为。

第四十三条 企业每年年底拟定下年度融资计划报监管机构审查，再由监管机构报县人民政府审定。

第四十四条 监管机构对企业融资实行审核管理，重点加强对企业实施融资计划的控制和融资成本的核算与考核。企业融资行为应当符合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要求，加强风险管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第十节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第四十五条 县财政局是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是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预算单位。县属企业是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基层单位和具体执行单位。

第四十六条 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独编制，依法纳入县本级政府预算，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后，报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

第四十七条 县级预算单位负责提出县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方向和重点建议，组织所监管企业申报国有资本收益，编报支出计划建议并进行审核；编报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建议草案；向所监管企业批复预、决算；组织和监督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和执行预算；配合财政部门开展监督检查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十八条 县属企业负责按规定申报及上交国有资本收益；按规定申报支出计划建议；根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批复做好预算执行工作；配合做好监督检查、绩效评价等工作。

第五章 国有资产监督

第一节 日常监督

第四十九条 县属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纪委书记（纪检员），专职从事监督执纪问责。

第五十条 监管机构加强对企业财务的管理和业务指导，强化对企业整个财务活动的事前、事中、事后监督。

第二节 审计监督

第五十一条 县审计局依法对县属企业（不含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开展审计监督，对企业每3年至少审计1次；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履行经济责任情况任期内至少审计1次，根据需要可适时开展跟踪审计和专项审计。

第五十二条 监管机构根据履行监督职责的需要，依法对企业组织内部审计，采取直接审计、抽调其他企业的内审人员组成审计检查组审计或委托中介机构审计等方式进行审计。

第五十三条 企业应建立独立的内部审计机构，配备相应的专职工作人员，必要时可以聘请社会审计机构协助进行内部审计工作。

第六章 国有企业的委托监管

第五十四条 监管机构对县属企业国有资产采取直接监管和委托监管的方式进行监管。其中，县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县城市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县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市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由监管机构实行

直接监管；监管机构委托桃江高新区管委会对县竹乡国有资产运营有限公司进行监管；经监管机构委托，各行业主管部门对所属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代表监管机构对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受托监管机构”。被委托监管的企业，以下统称“受托监管企业”。

第五十五条 受托监管机构按照有关规定和监管机构的授权，负责对受托监管企业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

第五十六条 监管机构和受托监管机构根据受托监管企业具体情况签订委托监管协议，明确委托事项、委托权限等内容。监管机构依法对受托监管机构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五十七条 受托监管机构应当每年定期向监管机构报告受托监管企业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工作、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状况和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十八条 县国有资产受托监管机构和受托监管企业，适用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七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九条 监管机构和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规定职责，违法违规干预县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侵犯企业合法权益、放松对企业的监督管理，造成国有资产损失或其他严重后果的，对领导责任人、主管责任人、直接责任人依法依规给予组织处理和党纪政务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十条 县属企业经营管理人员违反规定，不履行或不依法履行职责、玩忽职守、滥用职权、违法违规决定和处理其无权决定和处理的事项，或者违反规定程序处理公务，造成国有资产损失及其他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县人民政府授权其他部门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由县人民政府明确的部门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制定以前的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依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

办公室负责解释。

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桃江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4〕6号
TJDR-2024-01002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桃江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2024年第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

桃江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级储备粮管理，增强应对自然灾害和调控市场的能力，确保粮食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0号）、《湖南省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 第308号）、《益阳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益政发〔2022〕17号）等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储备粮，是指县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行政区域内粮食供求总量、稳定粮食市场以及应对自然灾害或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

第三条 从事、参与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监督活动的单位、企业和个人必须遵守本办法。

第四条 县级储备粮的所有权和使用权属县人民政府，未经县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动用县级储备粮。

第五条 县人民政府督促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的管理，落实省、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计划，根据本县的粮食需求相应增加储备规模，合理确定储备品种，落实县级储备粮所需仓储等设施。

第六条 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县级储备粮的行政管理，对县级储备粮的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实施监督检查。

第七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安排县级储备粮的承储贷款利息、保管费、轮换费等财政补贴，保证及时、足额拨付；负责县级储备粮的溢价盈余的收回和价差亏损的兜底，并负责对县级储备粮财政补贴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县级储备粮各项费用补贴支出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不足部分列入财政预算。

第八条 提供政策性收购资金贷款的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相关贷款政策和要求，及时、足额安排县级储备粮所需贷款，并对发放的县级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

第九条 县级储备粮承储企业（以下简称承储企业）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轮换，对承储的县级储备粮数量、品种、质量、储存安全负责。

第十条 县级储备粮的管理应当按照储得进、管得好、调得动、用得上的要求，建立严格的管理制度，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合格、储存安全、管理规范。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和形式骗取、挤占、截留、挪用县级储备粮贷款或贷款利息、费用补贴。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中的违法行为，有权向县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受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查处。举报事项的处理属于其他部门职责范围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处理。

第二章 计划

第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的储存规模、品种和数量，根据省、市人民政府下达的县级储备粮计划并结合我县实际，由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县级储备粮储存品种为稻谷，上级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下达储备规模和品种调整指令时，由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拟定计划，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调整。

第三章 储存

第十四条 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供政策性收购资金贷款的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合理布局、相对集中、调度便利、便于监管、储存安全、降本节费的原则，按照依法、公开、公平、择优原则选择县级储备粮的承储企业。

第十五条 承储县级储备粮的企业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仓库容量达到国家和省规定的规模，仓库条件符合国家、省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二）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相适应的仓储设施条件，具备粮食装卸、输送、清理、计量、消防等设备；

(三)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检测粮食质量等级的检测仪器和场所,具备检测粮食储存期间仓库内温度、水分、害虫密度的条件;

(四)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的资格证书的粮食保管、检验、防治等管理技术人员;

(五)具有能够与省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监管信息平台对接的粮库信息化管理基础设施;

(六)经营管理和资质良好,无违法经营记录,具备提供政策性收购资金贷款的农业发展银行地方储备粮贷款承贷资格。

第十六条 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当与承储企业签订承储合同,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等内容。承储企业应当严格履行承储合同,按照合同约定具体承担县级储备粮计划任务。

第十七条 承储企业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执行国家仓储标准、技术规范 and 县级储备粮业务管理制度;

(二)执行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计划,保证入库粮食达到收购、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

(三)对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实行专仓(挂牌)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质量良好、储存安全;

(四)建立健全防火、防盗、防洪等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设施;

(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要求使用熏蒸剂、防护剂等化学药剂;

(六)对储备粮管理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发现问题应当按规定及时处理并报告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七)执行粮食流通统计制度,建立完善台账,保存相关资料,定期分析储存管理情况,并报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

第十八条 承储企业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虚报、瞒报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

(二)掺杂使假、以次充好、以陈顶新;

(三)擅自串换县级储备粮品种、变更储存地点和动用县级储备粮;不能擅自委托或者租赁其他企业库点代储地方储备粮

(四)以县级储备粮对外进行担保、抵押或清偿债务;

(五)以虚购虚销、陈粮代替新粮、虚增入库成本等手段套取差价,骗取县级储备粮贷款和费用补贴;

(六)法律、法规、规章和承储合同禁止的其他行为。

第十九条 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且当事人已尽其应尽责任仍造成县级储备粮损失的,由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 and 提供政策性收购资金贷款的

农业发展银行进行核实，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损失由县财政部门负担；因承储企业迟延履行责任或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县级储备粮损失的，损失由承储企业承担。

第二十条 承储企业被依法撤销、解散、破产或者因其他原因不再具备承储条件的，由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供政策性收购资金贷款的农业发展银行按照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重新确定承储企业。

第四章 轮 换

第二十一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和轮换计划，由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供政策性收购资金贷款的农业发展银行制定，下达给承储企业具体实施。

第二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计划管理、均衡轮换，每年轮换数量一般为县级储备粮储存总量的 30%至 40%。

第二十三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提供政策性收购资金贷款的农业发展银行报送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计划执行情况。

第二十四条 承储企业应当按轮换计划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县级储备粮的轮换。

第二十五条 县级储备粮轮换收购实行食品安全指标先检后收和粮食收购入库质量检验制度，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指标和质量标准的粮食不得入库。储存期

间定期开展常规质量指标和储存品质指标检验，根据实际情况开展食品安全指标检验，承储企业应当建立地方储备粮质量安全档案，如实记录粮食质量安全情况。质量安全档案保存期限，自粮食销售之日起不得少于 5 年。

第二十六条 县级储备粮实行出库检验制度，检验工作由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组织，委托有资质的粮食检验机构进行，检验项目应包括常规质量指标和食品安全指标，检验报告随货同行。

第二十七条 县级储备粮的收购、销售、轮换，主要通过规范的交易批发市场及相关网上交易平台公开竞价交易方式进行，也可采取直接收购、邀标竞价销售等方式进行，交易行为做到全程留痕备查，相关交易凭证、资料应当予以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 6 年。

第二十八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实行库贷挂钩、专户管理、专款专用。承储企业应当在提供政策性收购资金贷款的农业发展银行开立基本账户，并接受其信贷监管。

第二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的入库成本，由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提供政策性收购资金贷款的农业发展银行依据相关政策及市场行情核定。

第三十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架空期原则上不得超过 4 个月，如遇特殊情况，经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可适当延长架空期，架空期

最长不超过 6 个月。超过 4 个月轮换架空期的承储企业不能享受超出时间的财政补贴。

第三十一条 收购、轮换入库的县级储备粮应当是最近粮食生产季生产的新粮，各项常规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三等（含）以上质量标准，储存品质指标符合宜存标准，食品安全指标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限量规定。

第三十二条 县级储备粮的轮换，应当根据年度计划执行，可以根据不同品种的特点和市场情况，采取先销后购、先购后销、边购边销等轮换方式进行。

第五章 补 贴

第三十三条 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据实补贴，贷款利率以农业发展银行相关政策确定执行；保管费 100 元/吨/年、轮换费 140 元/吨/三年包干补贴。县级储备粮贷款利息、保管费用、轮换费用由县财政部门及时直接拨付至承储企业。

第三十四条 县级储备粮正常损失损耗定额标准：储存半年内保管损耗 0.1%（含水、杂、干物质减量等正常范围内的全部损失损耗），储存半年至一年保管损耗 0.15%，储存一年以上的保管损耗累计不超过 0.2%（不得按年叠加），超额部分由承储企业自行承担。

第三十五条 提供政策性收购资金贷款的农业发展银行对县级储备粮所承贷的收购资金，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封闭运行管理，做到库贷挂钩、专户管理、

专款专用，承储企业必须并接受提供政策性收购资金贷款的农业发展银行的信贷监管。

第三十六条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损耗和政府动用产生的费用由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进行核实，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县财政部门据实处理；价差、定额损耗补贴由县财政部门直接拨付至承储企业。

第六章 动 用

第三十七条 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县财政部门提出县级储备粮的动用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动用县级储备粮：

（一）本行政区域内粮食明显供应不足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的；

（二）发生重大的自然灾害或者其他突发公共事件需要动用的；

（三）县人民政府认为需要动用县级储备粮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九条 县级储备粮动用，由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会同财政部门提出方案，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数量、价格、使用安排、运输保障等内容。

第四十条 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县人民政府批准的县级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并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紧急情况下，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县级储备粮，任何单位和

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县级储备粮动用命令。

第四十一条 轮换和动用县级储备粮取得的差价收入上缴本级财政，设立专户管理，用于粮食事业等方面的支出；轮换和动用县级储备粮发生的差价亏损及有关费用由县财政据实补贴。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四十二条 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可以行使下列职权：

（一）对承储企业承储的县级储备粮品种、数量、质量和储存安全进行检查；

（二）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县级储备粮收购、销售、轮换、动用以及有关财务执行情况；

（三）调阅、复制与县级储备粮经营管理活动有关资料、原始凭证、电子数据等有关资料；

（四）对承储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进行问询；

（五）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三条 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县级储备粮数量、质量、储存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应当责成承储企业立即纠正或者处理，并按规定上报。

第四十四条 县财政部门依法对县

级储备粮补贴的拨付和承储企业财政补贴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县审计部门对本级储备粮的财务收支等情况实施审计监督。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五条 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提供政策性收购资金贷款的农业发展银行有关公职人员在县级储备粮管理工作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不构成犯罪的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第四十六条 承储企业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县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县财政部门、提供政策性收购资金贷款的农业发展银行按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改正，依法予以处罚；拒不改正的，依法解除承储合同。

第四十七条 破坏县级储备粮仓储设施，偷盗、哄抢、损毁县级储备粮，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造成财产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县人民政府2019年颁发的《桃江县县级储备粮管理办法》（桃政办发〔2019〕12号）同时废止。

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委托下放部分征拆事务职能事项的通知

桃政办发〔2024〕7号

TJDR-2024-01003

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规范我县征拆安置工作，加强资金归集和管理，实现“责权利”相统一，更好的发挥工作积极性，推动征拆安置工作高效运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征拆安置工作有关职能委托下放事项通知如下：

一、行政委托事项

（一）管理职能。县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事务中心（以下简称“县征拆事务中心”）为全县征拆安置工作的唯一管理机构，受县人民政府委托对全县（含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征拆实施机构”）征拆安置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重点履行“政策把关、业务指导、资金监管和工作统筹”四大核心职能。除重点攻坚任务，不再实施征拆安置的具体事务性工作。

（二）实施职能。征拆实施机构中的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乡镇人民政府受县征拆事务中心委托，并在县征拆事务中心指导下，实施各自行政区域内的征

拆安置具体事务性工作。委托下放事项主要包括实物量调查、办理征收补偿登记、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补偿安置方案和组织各项协议的起草、签订等（详见附件1）。

成立了项目指挥部的，由项目指挥部和属地乡镇共同实施征拆安置的具体事务性工作，项目指挥部主要履行统筹、调和督导职能。

二、具体工作职责及要求

（一）县征拆事务中心要加强对全县征拆安置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做到全过程参与、全流程审核和全档案管理。通过相应的工作流程（附件2、附件3、附件4）实现对全县征拆安置工作的规范化管理。其主要职责要求为：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土地与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法律、法规和政策；全程参与并监管实物量调查、房产评估和安置放样等重点环节；负责对征拆实施机构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及时申请召开征拆工作联席会议；承担有关行政听证和行政应诉工作；建立健全征拆安置工作档案体系，及时归集纸质和电子档案；协同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和县

绩考办对征拆实施机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和考核。

(二) 征拆实施机构承担征地拆迁安置与房屋征收补偿事务性工作的主体责任。按照“四个一致”(政策法规一致、补偿标准一致、工作流程一致、协议格式一致)要求依法依规履行相关程序,抓好工作落实、完成工作任务;切实加强社会稳定和法律风险防控工作,具体负责处理因征拆安置工作引起的信访、信息公开、投诉和舆情等事宜;负责行政诉讼和复议案件的资料收集和上报;高标准建立征地拆迁补偿安置工作档案。

(三) 加强征拆资金归集和拨付。县征拆事务中心代表县人民政府集中归集

和管理各项目征拆资金,及时调剂、拨付并制定相应的归集、拨付工作流程(附件4),县财政局严格按相关财务工作流程实施审批和监管。

(四) 此通知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文下发并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 附件: 1. 委托下放征拆事务职能目录
2. 集体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流程
3. 国有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工作流程
4. 征拆资金归集、拨付流程

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7月16日

附件 1

委托下放征拆事务职能目录

序号	类别	下放职能
1	集体土地	对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
2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
3		组织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4		编制拟征收土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5		开展被征收房屋和被安置对象资格的合法性审核认定
6		组织补偿安置协议的起草和签订
7		进行“三榜公示”：拆迁户基本情况、拆迁户补偿安置审核结果、补偿安置结果
8		处理征拆信访、热线及舆情事项
9		相关台账整理和存档（含电子档和纸质档）
10	国有土地	对拟征收范围内的房屋组织调查登记
11		起草并向县征拆事务中心报送征收决定和征收补偿方案
12		组织被征收人协商确定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13		组织开展房产评估、鉴定
14		组织征收补偿协议的起草和签订
15		处理征拆信访、热线及舆情事项
16		相关台账整理和存档（含电子档和纸质档）
说明	所涉下放职能均按工作流程（附件 2、附件 3）组织实施，县征拆事务中心负责审核把关，并对各项协议负甲方主体责任。	

附件 2

桃江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 补偿安置工作

工 作 流 程

概 述

农村集体土地征收是指国家为公共利益的需要，通过法定程序，将原属于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征为国有的行为。

《土地管理法》修订后的一大变化，就是修改了土地征收实施程序，将征收集体土地由批准征地后的“两公告一登记”（即征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登记）修改为征地批准前的“六步骤”，即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在报批用地前，应当发布征地预公告、开展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组织听证、办理补偿登记、签订协议等。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集体土地征收与

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工作（以下简称征地拆迁工作）程序，切实维护被征地单位和个人的合法权益，保障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等规定，结合《湖南省土地征收程序规定》（湘自资规〔2023〕6号）等规定，对征地拆迁工作全流程予以梳理。

目 录

- 一、征地拆迁工作法定流程
- 二、征地拆迁工作全流程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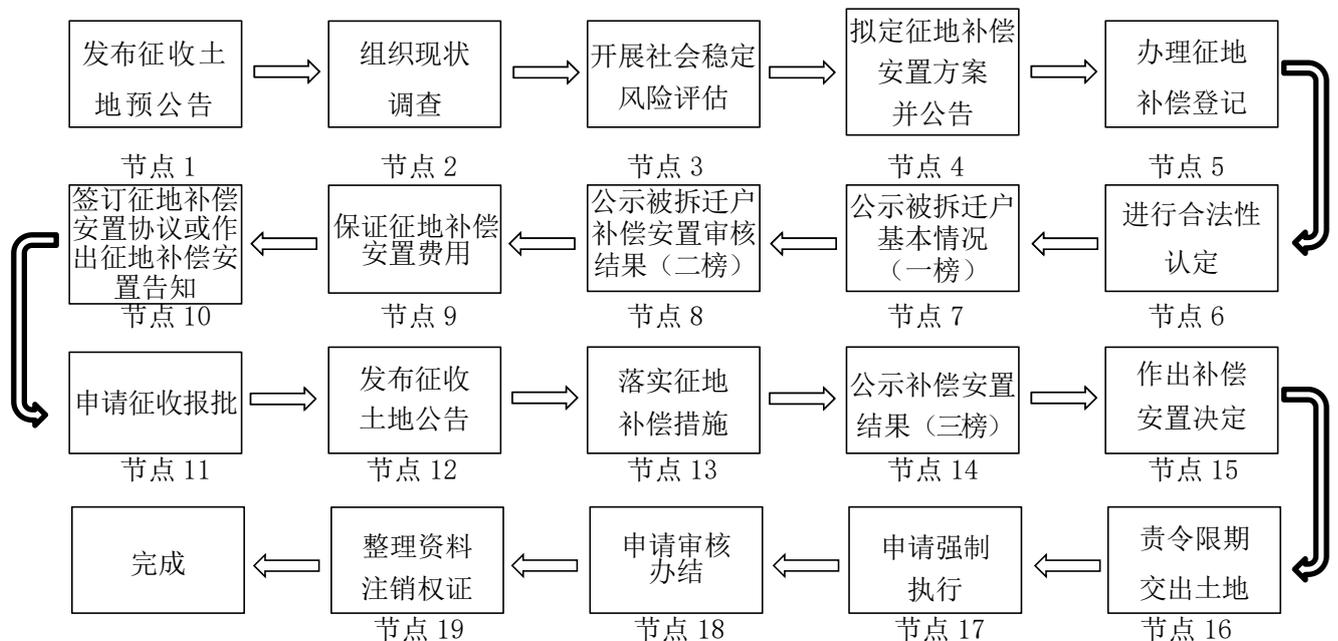
一、征地拆迁工作法定流程

征地拆迁工作流程	
1	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2	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3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4	征地补偿登记
5	保证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6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
7	征收申请报批
8	发布土地征收公告
9	落实征地补偿措施
10	强制执行

二、征地拆迁工作全流程解读

根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20年1月1日起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现征地拆迁工作通常应按照以下程序和步骤推进。

征地拆迁工作全流程指引图



节点1 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					
管理单位	征拆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镇）	配合单位	乡（镇）、村（社区）、村民小组
工作流程说明	<p>县人民政府认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需要征收土地的，确定项目用地范围并出具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勘测定界成果后，应当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由征拆事务中心拟稿并报县人民政府审批。</p> <p>2. 预公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征收范围、征收目的、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被征收集体经济组织和个人配合土地现状调查等事项。</p> <p>3. 征收土地预公告应由实施单位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政务、村务公开栏以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发布，不少于10个工作日。</p> <p>4. 征收土地预公告自发布之日起1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新《办法》第十一条所列的相关行为。实施单位应当书面函告同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p>				
工作成果	<p>1. 《征收土地预公告》</p> <p>2. 《征收土地预公告确认张贴说明》</p>				

节点2 组织现状调查					
管理单位	征拆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镇）	配合单位	乡（镇）、村（社区）、村民小组
工作流程说明	<p>1. 征收土地预公告发布后，由实施单位组织对拟征收土地进行现状调查，可采取由实施单位自行调查和委托具备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两种方式进行，由征拆事务中心派专人全程参与并监管到位。</p> <p>2. 土地现状调查的内容包括拟征收土地的权属、地类、用途、位置、面积、范围及居民住宅、其他建（构）筑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权属、种类、数量等信息。</p> <p>3.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由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盖章确认及3名以上被征地农民签字见证；拟征收土地上居民住宅、其他建（构）筑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调查结果由附着物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字确认。不同意签字或者因客观原因无法签字的，需对调查结果予以公证或者采取摄影、摄像等方式固定相关证据。</p> <p>4. 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村（社区）、村民小组范围内公示应不少于5个工作日。</p>				
工作成果	<p>1. 《关于拟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及青苗所有权的说明》</p> <p>2. 《拟征地现状确认书》</p> <p>3. 《征地补偿安置登记确认表》</p> <p>4. 《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确认表》</p> <p>5. 《土地现状调查确认公示说明》</p> <p>6. 《苗圃、花卉搬迁、果园、茶园青苗补偿调查登记计表》</p> <p>7. 《房屋拆迁丈量调查登记表》（含家庭成员信息）</p>				

节点3 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管理单位	征拆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镇）	配合单位	第三方评估机构
工作流程说明	1. 实施单位在现状调查的同时，应当组织或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并将评估报告报县征拆事务中心审核。 2.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应当对征收土地的社会稳定风险状况进行综合研判，出具结论性意见报告，报告中应当载明土地概况、用途、所在村组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等，明确社会稳定风险点和风险等级，提出风险防范措施和处置预案。				
工作成果	1.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 2. 同级政法委备案表				

节点4 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并公告					
管理单位	征拆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镇）	配合单位	乡（镇）、村（社区）、村民小组
工作流程说明	1. 实施单位应当依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结果，结合土地现状调查情况，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财政、农业农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有关部门拟定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报征拆事务中心审批。 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包括征收范围、土地现状、征收目的、补偿方式和标准、安置对象、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办理补偿登记期限、异议反馈渠道等内容。 3. 方案拟定后，实施单位应当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的政务和村务公开栏以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发布征地补偿安置公告，听取被征收土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意见，公告时间不少于30日。 4. 二分之一以上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被征地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或利害关系人申请听证且符合听证相关规定的，实施单位应当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组织听证。认为确需修改的，应组织修改，并重新公布不少于5个工作日。				
工作成果	1.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公示说明》 3. 听证资料 4. 现场公示照片				

节点5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					
管理单位	征拆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镇）	配合单位	乡（镇）、村（区）、村民小组
工作流程说明	被征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补偿安置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身份证、户口本、土地权属证明、不动产登记或其他证明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的，其补偿内容以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作为征地补偿安置依据，由征拆实施单位具体承办。				
工作成果	征地补偿登记资料				

节点6 进行合法性认定					
管理单位	征拆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镇）	配合单位	公安、自然资源、住建
工作流程说明	实施单位完成土地及地上附着物调查后，由征拆事务中心会同公安等相关部门进行合法性认定，出具补偿面积、安置人口和其他认定事项的合法性认定意见。				
工作成果	合法性认定意见				

节点7 公示被征拆人补偿安置基本情况（一榜）					
管理单位	征拆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镇）	配合单位	乡（镇）、村（区）、村民小组
工作流程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实施单位根据《拟征地现状确认书》、《征地补偿登记资料》、《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对被征拆人的房屋结构、面积及安置人口等信息予以公示。 2. 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3. 被征拆人要求复查的，应当在公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征拆机构应当及时组织复查。 				
工作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征拆补偿安置情况公示表》 2. 现场公示照片 				

节点8 公示被征拆人补偿安置审核结果（二榜）					
管理单位	征拆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镇）	配合单位	乡（镇）、村（区）、村民小组
工作流程说明	1. 实施单位根据“一榜”公示内容和复查结果，结合征拆补偿标准，编制《房屋征拆补偿安置明细表》，报县征拆事务中心审核。 2. 审核结果应当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工作成果	1. 经复核确认后的《征拆补偿安置情况公示表》 2. 现场公示照片				

节点9 保证征地补偿安置费用			
负责单位	县人民政府（征拆事务中心承办）	配合单位	乡（镇）人民政府、拟用地单位
工作流程说明	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二榜公示的征拆补偿安置明细，组织有关部门对拟征地项目征拆补偿安置总费用进行测算评估，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以及社会保障费用等足额预存，保证专款专用、足额到位。		
工作成果	实施单位出具《征拆补偿安置资金测算报告》		

节点 10 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或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告知					
管理单位	征拆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镇）	配合单位	乡（镇）、村（区）、村民小组
工作流程说明	1. 征拆事务中心根据审核公示结果、评估报告等，委托实施单位与被征拆人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个别确实难以达成协议的，不影响征地申请报批，但需要在申请征收土地时如实说明。 2. 征地补偿安置协议内容应包括：补偿金额及支付期限、方式，交付土地的期限、条件等。 3. 对拒绝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由实施单位拟定征地补偿安置告知书并依法送达被征拆人，征地补偿安置告知书应当告知被征拆人其被征收土地（或被拆迁房屋）的面积、权属、地类（房屋结构）、补偿标准及金额、补偿方式等内容，保障被征拆人知情权。				
工作成果	1. 省厅模板：《土地征收补偿安置协议》《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协议》《地上附着物及青苗补偿协议》 2. 《征地补偿安置告知书》及送达签收资料				

节点 11 申请征收报批			
负责单位	县人民政府	配合单位	征拆事务中心、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承办、乡（镇）配合
工作流程说明	相关前期工作完成后，县人民政府方可提出土地征收申请，按照《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工作成果	由实施单位对前面各工作节点形成的征前资料进行汇总		

节点 12 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负责单位	县人民政府（征拆事务中心承办）	配合单位	乡（镇）、村（社区）、村民小组
工作流程说明	1. 县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由实施单位在拟征收土地所在的乡（镇）政务、村务公开栏以及村民小组显著位置，发布征收土地公告。 2. 公告内容包括批准征地机关、批准文号、批准时间和征收土地的批准用途，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位置、地类和面积，征地补偿标准、农业人员安置途径和征收时间等事项。 3. 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前，不得开工建设。		
工作成果	1. 《征收土地公告》 2. 《土地征收公告确认说明》		

节点 13 落实征地补偿措施			
负责单位	征拆事务中心	配合单位	乡（镇）、村（社区）、被征拆人
工作流程说明	<p>1. 征拆事务中心应当自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后 3 个月内，对已经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根据资金归集情况依法及时足额支付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并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确保各项补偿安置措施落实到位。</p> <p>2.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工作成果	---		

节点 14 公示补偿安置结果（三榜）					
管理单位	征拆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镇）	配合单位	乡（镇）、村（区）、村民小组
工作流程说明	<p>征地补偿措施落实到位后，实施单位应将土地补偿费、安置补助费以及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的补偿费用和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等张榜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p>				
工作成果	---				

节点 15 作出补偿安置决定					
管理单位	征拆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镇）	配合单位	乡（镇）、村（区）、村民小组
工作流程说明	<p>1. 发布征收土地公告后，对于前期还没有签订征地补偿安置协议的被征收人，实施单位将与其进一步协商，如果协商不成，县人民政府应当对个别被征收人及时作出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并依法送达。</p> <p>2. 被征拆人对征地补偿安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工作成果	《征地补偿安置决定》及送达签收资料				

节点 16 责令限期交出土地			
负责单位	县人民政府 (征拆事务中心承办)	配合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 (镇)、被征拆人
工作流程说明	<p>1. 《征地补偿安置决定》送达后，被征拆人在规定时间内不申请复核又不签订补偿协议腾地的，或申请复核后仍不接受复核结果拒不签订补偿协议腾地的，由县人民政府作出《限期腾地告知书》并送达。</p> <p>2. 征拆机构以被征收人的名义将相关补偿款项存入银行专户或转交集体经济组织代为保管，并书面告知被征拆人。</p> <p>3. 被征拆人仍拒不按期腾地的，由县人民政府责令限期交出土地，作出《限期腾地决定书》并送达；被征拆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对限期腾地决定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p>		
工作成果	<p>1. 《限期腾地告知书》</p> <p>2. 《限期腾地决定书》</p> <p>3. 《补偿款缴存通知》</p>		

节点 17 强制执行			
负责单位	县人民政府 (征拆实施机构承办)	配合单位	征拆事务中心、人民法院
工作流程说明	<p>1. 被征拆人在规定期限内对限期腾地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进入复议和诉讼办理程序。</p> <p>2. 复议和诉讼程序完毕或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且在规定的期限内又不腾退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3. 根据法院准予执行裁定，由县人民政府组织实施地表清理和房屋拆除，相关强制行为不得扩大强制清理的范围或者使用违法手段造成被征拆人扩大损失的产生。强制执行完毕后，征收工作基本完成。</p> <p>4. 县人民政府应当对被征收土地进一步清理，形成“净地”后，再通过划拨或出让的方式将该地块交给新的开发单位建设新项目。</p>		
工作成果	<p>1. 《强制执行申请》</p> <p>2. 《准予强制执行裁定书》</p>		

节点 18 申请审核和办结			
负责单位	县人民政府 (征拆事务中心承办)	配合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镇) 人民政府
工作流程说明	征地拆迁工作全部完成之后,征拆实施机构应当及时整理该项目的全部原始纸质和电子档案资料,并作出工作总结,向征拆事务中心和县人民政府逐级申请审核和办结。		
工作成果	——		

节点 19 整理资料、注销权证			
负责单位	征拆事务中心	配合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镇) 人民政府同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工作流程说明	1. 征拆事务中心对审核后的所有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料,整理装订后存档管理。 2. 征拆机构收回征收土地范围内所涉及的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土地承包经营权证、林权证等报相关部门依法变更或注销。		
工作成果	——		

桃江县国有土地上房屋 征收与补偿工作

工 作 流 程

概 述

自从 2011 年 1 月 19 日国务院第 141 次常务会议通过《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 590 号以来，各级地方政府以 590 号令为总的指导思想，相继制定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方面的相关实施办法及细则，成立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部门。590 号令的实施，标志着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工作走上了一个法治的、规范有序轨道。

目 录

- 一、征收补偿工作法定程序
- 二、征收补偿工作法定程序解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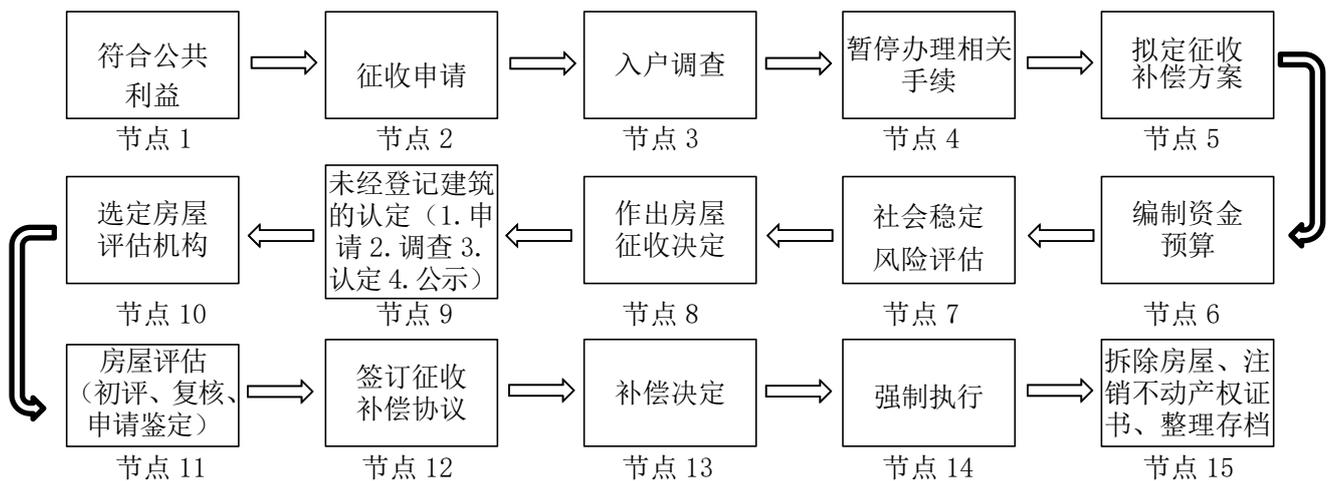
一、征收补偿工作法定程序

征收补偿工作法定程序	
1	发布征收决定
2	未经登记建筑的认定
3	房屋征收评估
4	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5	补偿决定
6	强制执行
7	拆除房屋、注销不动产权证书、整理存档

二、征收补偿工作法定程序解读

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 590 号、《益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益政发〔2020〕10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征收补偿工作按照如下法定程序实施。

征收补偿工作法定程序指引图



一、发布征收决定 节点 1 公共利益			
管理单位	征拆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镇）
工作程序说明	<p>为了保障国家安全、促进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等公共利益的需要，有下列情形之一，确需征收房屋的，由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防和外交的需要； 2.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的需要； 3.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境和资源保护、防灾减灾、文物保护、社会福利、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的需要； 4. 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需要； 5. 由政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和《益阳市城市总体规划》组织实施的对危房集中、基础设施落后等进行旧城区改造的需要；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公共利益的需要。（实施单位呈报、征拆事务中心初审该项目是否符合公共利益并报县人民政府审核） 		
工作成果	---		

节点 2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申请			
管理单位	征拆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镇）
工作程序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公共利益需要征收房屋的，征收实施单位向征拆事务中心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资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房屋征收申请书； ②发改部门出具的项目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证明材料； ③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出具的项目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和城乡规划的证明材料； ④财政部门或金融机构出具的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资金证明，或保障房屋征收补偿安置资金来源的证明； ⑤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旧城区改造项目还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2. 征拆事务中心收到需要征收房屋的单位申请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审查。对于经审查认为符合规定的项目，征收部门发布房屋拟征收范围公告。（从发布房屋拟征收范围公告之日起，征拆事务中心派工作人员加入该征收项目，负责行政程序监督、政策业务指导、征收补偿协议审核等工作，征收实施单位负责具体实施）。 		
工作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申请书》 2. 《房屋拟征收范围公告》 		

节点3 入户调查					
管理单位	征拆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镇）	配合单位	社区
工作程序说明	拟征收范围公告公布后，由实施单位对拟征收范围内房屋的权属、区位、用途、新旧程度、建筑面积等情况进行调查登记，并对未经登记建筑进行认定。调查结果应当在房屋拟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入户调查工作由征收实施单位具体实施，县征拆事务中心全程参与并审核把关）。				
工作成果	《XX征收项目入户调查表》				

节点4 暂停办理相关手续					
管理单位	征拆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镇）	配合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
工作程序说明	<p>拟征收范围公告公布后，房屋征收部门应当书面通知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暂停办理有关手续，暂停期限最长不得超过1年拟征收范围内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行下列活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建、扩建、改建、临时搭建房屋（包括构筑物及其他附属物）和装饰装修房屋行为； 2. 改变房屋和土地用途； 3. 在房屋和土地上设立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 4. 其他以非法牟取增加补偿费用为目的的行为。违反上述规定的，不予补偿。 <p>（由征收实施单位具体实施）</p>				
工作成果	《关于暂停办理相关手续的告知函》				

节点5 拟定征收补偿方案			
管理单位	征拆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镇）
工作程序说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屋征收项目确定后，由房屋征收部门拟定征收补偿方案，经县征拆事务中心初审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2. 县征拆事务中心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征收补偿方案进行论证。征收补偿方案在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布，征求公众意见，征求意见期限不少于30日。 3. 房屋征收部门应将房屋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情况和根据公众意见修改的情况及时公布。（征收实施单位具体实施） 		
工作成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稿》 2. 《关于征收补偿方案征求意见及修改情况的公告》 		

节点6 编制资金预算					
管理单位	征拆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镇）	配合单位	财政局、金融机构
工作程序说明	房屋征收部门应当根据调查的情况和征收补偿方案编制资金预算。（征收实施单位编制资金预算，由征拆事务中心初审并后报县人民政府审批）				
工作成果	征收补偿资金预算				

节点7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管理单位	征拆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镇）	配合单位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构
工作程序说明	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前，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征收实施单位具体实施）				
工作成果	《XX征收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委托协议书》				

节点8 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			
管理单位	征拆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镇）
工作程序说明	1. 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决定涉及被征收人数量较多的，应当经政府常务会议讨论决定。（征收实施单位草拟房屋征收决定书，由征拆事务中心报请县人民政府做出征收决定） 2. 被征收人对房屋征收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征收决定发布60日之内），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征收决定发布6个月之内）。		
工作成果	《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XX项目国有土地上房屋的决定》		

二、未经登记建筑的认定 节点9 （申请、调查、认定、公示）					
管理单位	征拆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镇）	配合单位	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属地乡镇（街道）
工作程序说明	征收范围内国有土地上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建筑，由房屋征收部门组织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和属地乡镇（街道）联合进行认定。 1. 申请 2. 调查 3. 认定 4. 公示（征收实施单位具体实施）				
工作成果	《XX征收项目未经登记建筑认定会议纪要》				

三、房屋征收评估 节点 10 选定房屋评估机构					
管理单位	征拆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镇）	配合单位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工作程序说明	1. 房屋征收部门向社会发布征收评估信息。 2. 征拆事务中心在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备选库中邀请具有相应资质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报名，并与与评估机构签订委托合同。 3. 房屋征收部门在拟征收范围内公布已经报名并符合资质条件的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名单，供被征收人协商选定、投票决定或摇号抽签随机决定。（征收实施单位具体实施，征拆事务中心审定）。				
工作成果	1. 《XX 项目征收评估信息公告》 2. 《申请参加 XX 项目房地产评估报名表》 3. 《XX 项目评估机构选定征求意见表》 4. 《XX 项目房地产评估委托协议书》				

节点 11 房屋评估					
管理单位	征拆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镇）	配合单位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工作程序说明	1.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进行评估，向房屋征收部门提供委托评估范围内被征收房屋的整体评估报告和分户评估报告。房屋征收部门向被征收人转交分户评估报告，并在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示。（评估机构向征拆事务中心提供初评结果，征收实施单位具体实施送达初评结果） 2. 被征收人或者房屋征收部门对评估结果有异议的，自收到评估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提出书面复核申请，原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应当自收到书面复核申请之日起 10 日内，对评估结果进行复核。复核后，原评估结果有改变的，重新出具评估报告；评估结果没有改变的，应当书面告知评估复核申请人。（评估机构向征拆事务中心出具评估复核结果，征收实施单位具体实施送达复核结果） 3. 对复核结果有异议的，在收到复核结果之日起 10 日内，向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评估专家委员会申请鉴定。 4. 对逾期不申请评估复核的，征收部门根据分户评估报告确定被征收房屋的价值。对复核评估后逾期不申请鉴定的，根据复核结果确定被征收房屋的价值。对申请鉴定的，应当根据鉴定结果确定被征收房屋的价值。				
工作成果	1. 《分户评估报告》 2. 《评估报告送达回执单》				

四、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节点 12					
管理单位	征拆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镇）	配合单位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工作程序说明	征收部门根据评估结果确定被征收房屋的价值，根据益政发【2020】10号文件的标准确定对被征收人的政策性补偿，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规定的时限内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经征拆事务中心审核协议初稿之后，征收实施单位组织被征收人签订征收补偿协议）				
工作成果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				

五、补偿决定 节点 13					
管理单位	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镇）	配合单位	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工作程序说明	<p>1. 房屋征收部门与被征收人在征收补偿方案确定的签约期限内达不成补偿协议的，或被征收房屋所有权人不明确的，由房屋征收部门报请县人民政府，按照征收补偿方案作出补偿决定，并在房屋征收范围内予以公告。补偿决定应当依法送达。（征收实施单位具体实施）</p> <p>2. 被征收人对补偿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依法送达之日起 60 日之内），也可以依法提起行政诉讼（依法送达之日起 6 个月之内）。</p>				
工作成果	<p>1. 《限期签订征收补偿协议的通知》</p> <p>2. 《补偿决定前告知书》</p> <p>3. 《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 XX 房屋的征收补偿决定》</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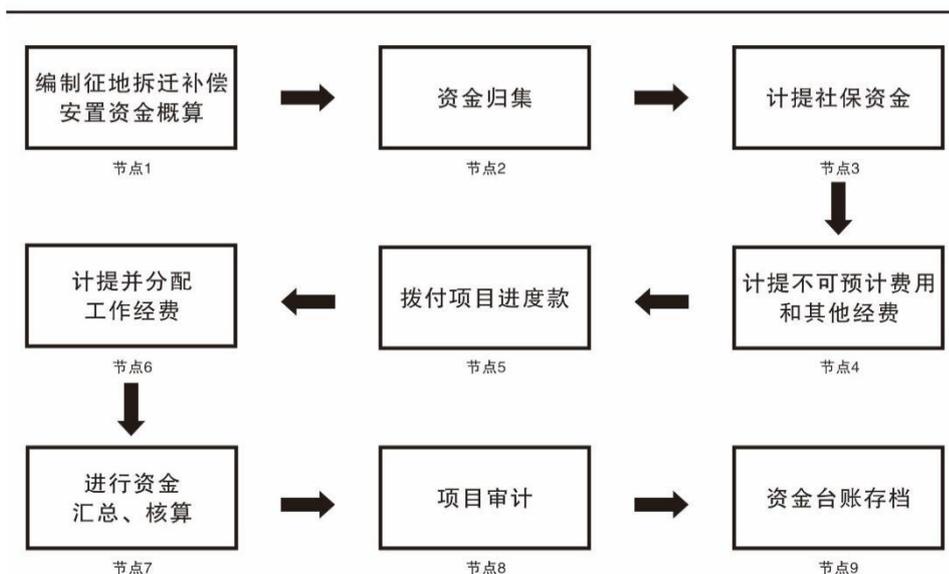
六、强制执行 节点 14					
管理单位	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县人民法院	配合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镇）、征拆事务中心
工作程序说明	被征收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的，在补偿决定规定期限内又不搬迁的，由县人民政府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征拆事务中心、征收实施单位协调相关部门实施）				
工作成果	拆除房屋				

七、拆除房屋、注销不动产权证书、整理存档 节点 15					
管理单位	征拆事务中心	实施单位	高新区、项目指挥部、乡（镇）	配合单位	不动产登记部门、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
工作程序说明	<p>1. 房屋征收部门在房屋拆除后及时到有关部门办理被征收房屋不动产权证书的注销手续。</p> <p>2. 房屋征收部门依法建立房屋征收补偿档案，将分户补偿情况在房屋征收范围内向被征收人公布。（由征收实施单位实施，档案由征拆事务中心与征收实施单位各存一份）</p>				
工作成果	XX 征收项目档案				

桃江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归集拨付流程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确保资金使用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22年修订）《益阳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益政发〔2020〕10号）《益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益政发〔2022〕21号）《桃江县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桃政发〔2023〕15号）《桃江县财政局关于规范财政资金分配的拨付审批程序的通知》（桃财预〔2024〕9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流程。

桃江县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归集拨付流程



一、征拆工作实施前需完成项目资金概算编制、资金归集和社保资金计提，否则不得提前实施征地拆迁工作

（一）编制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概算。在征地项目启动前，由所在乡镇、桃

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部负责（以下简称“征拆实施机构”）根据实物量调查结果和补偿标准，据实编制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概算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由各征拆实施机构具体组织实施。

(二) 资金归集。所有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资金必须在征地拆迁工作实施前,足额拨付到经县财政部门批准的县征拆事务中心征地拆迁资金专业账户,实行统一管理。县人民政府统一调剂,县征拆事务中心据实拨付、县财政局全程监管。

(三) 计提社保资金。资金归集后由征地拆迁补偿实施部门提前提取10%的征地补偿费用于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并在发布征收土地预公告之日起2个月内划拨至县级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财政专户。社保资金计提到位后由县自然资源局进行土地报批。

(四) 计提不可预计费用和其他经费。不可预见费按不超过补偿款总额的3%,由县征拆事务中心统一计提,并根据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计因素发生情况,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拨付至征拆实施机构。其他经费(查违、控违、拆违、维护秩序等)计提与使用,由县征拆事务中心依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具

体实施。

二、征拆工作实施期间,由县征拆事务中心代表县人民政府根据资金归集情况和项目进度向征拆实施机构拨付进度款、工作经费及其他经费

(五) 拨付项目进度款。县财政预算资金范围内的项目,项目进度款由征拆实施机构出具资金申请报告,并按照县财政局规定的审批流程,经分管副县长、常务副县长和县长逐级审定后,县征拆事务中心根据资金拨付审批单拨付项目进度款;县城投集团为业主方的项目,由县征拆事务中心根据县城投集团资金到位情况和项目进度按实拨付项目进度款。

(六) 计提并分配工作经费。县征拆事务中心按照征地拆迁补偿安置资金概算统一计提工作经费。征地拆迁工作经费按照补偿费总额的比例进行核算,分别为:0.5亿元以下(含本数,下同)计提5%,0.5亿元以上(不含本数,下同)1亿元以下计提4%,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计提3%,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计提2%,10

亿元以上计提为 1.5%。分配比例分别为：县征拆事务中心（含其他相关职能部门）与征拆实施机构按 1:9 的比例分配。征地拆迁前期工作启动后，由县征拆事务中心根据项目资金到位情况先预付 30% 工作经费给征拆实施机构，剩余部分按工作进度予以拨付，具体审批流程按《桃江县财政局关于规范财政资金分配的拨付审批程序的通知》（桃财预〔2024〕98 号）文件第二大点财政资金拨付审批程序执行。

三、征拆工作完成后由县财政局和县征拆事务中心对所有项目资金的拨付和使用情况进行汇总、核算和审计，进行资金台账存档

（七）资金汇总、核算。征拆工作完

成后，由县财政局和县征拆事务中心组织业主方和征拆实施机构对相关资金台账进行汇总和核算，主要包括资金来源、相关款项计提和拨付凭证、资金使用明细、资金余额或缺口等。

（八）审计。项目验收通过后，根据项目资金规模和审计相关要求，由县征拆事务中心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提请县审计部门对该项目的征拆资金进行审计，形成审计报告。

（九）资金台账存档。县征拆事务中心和征拆实施机构对项目资金台账进行同步归集和存档（含纸质档和电子档）。

四、其他未尽事宜以县财政部门要求为准

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方银飞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桃政人〔2024〕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及省、市驻桃各单位：

根据桃委干〔2024〕89号文件要求，县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方银飞同志为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桃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任命朱果辉同志为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职务；

任命曾小平同志为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免去孙大军同志的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刘喜军同志的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赵华同志的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任命文令娥同志为桃江县财政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胡鹤鸣同志为桃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任命王坚同志为桃江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免去蔡重阳同志的桃江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职务；

免去彭朝众同志的桃江县乡村振兴

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郭强同志为桃江县商务局副局长，免去其桃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肖利同志为桃江县市场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陈静宜同志为桃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

免去刘国海同志的桃江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职务；

任命刘湘辉同志为桃江县审计局总审计师，免去其桃江县自然资源执法局专职副局长职务；

任命姚永阳同志为桃江县信访局局长；

免去罗旭东同志的桃江县信访局副局长（挂职）职务；

任命王宏群同志为桃江县数据局副局长，免去其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降格前）职务；

任命刘锋华同志为桃江县数据局副局长，免去其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副主任（降格前）职务；

任命胡艳芳同志为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降格后），免去其桃江县数据资源服务中心（智慧城市建设事务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肖涵宇同志为桃江县数据资源服务中心（智慧城市建设事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免去曾轶的桃江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降格前）职务；

任命杨浩同志为桃江县桃花江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免去其桃江县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文萍同志的桃江县桃花江国家森林公园管理处副主任职务；

任命龚国军同志为桃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桃江县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张继勇同志的桃江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刘红同志为桃江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理事会副主任；

任命习红兵同志为桃江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曾海霞同志的桃江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易勇同志为桃江县桃锰社区服务指导中心主任，免去其桃江县桃冶社区服务指导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刘雨人同志为桃江县桃冶社区服务指导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桃江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免去龚正同志的桃江县桃冶社区服务指导中心副主任职务；

任命刘庚申同志为桃江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桃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任命孙军同志为桃江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主任，免去其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任命罗胜兰同志为桃江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副主任（继续试用），免去其桃江县民族宗教事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职务；

任命李琳同志为桃江县国有资产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孙准成同志为桃江羞女湖国家湿地公园事务中心主任；

任命葛雷同志为桃江羞女湖国家湿地公园事务中心副主任，免去其桃江县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主任职务；

任命胡威同志为桃江羞女湖国家湿地公园事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3日

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彭朝众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桃政人〔2024〕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及省、市驻桃各单位：

根据桃委干〔2024〕139号文件要求，县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彭朝众同志为桃江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免去肖文同志的桃江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任命叶曹同志为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蔡曙春同志为桃花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付礼同志为浮邱山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李佳乐为高桥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郭芳同志为修山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丁永兴同志为沾溪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詹超同志为鸬鹚渡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汪灿宏同志为大栗港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吴小明同志为鲜埠回族乡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文亮同志为武潭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詹庆阳同志为马迹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文馨同志为石牛江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习俊同志为松木塘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何伟同志为桃江高新区开发建设局局长助理（挂职两年）。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3日

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苏志同志正式任职的通知

桃政人〔202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及省、市驻桃各单位：

根据桃委干〔2024〕150号文件要求，县人民政府决定任命：

苏志同志任桃江县第一中学副校长。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8月13日

桃江县人民政府关于赵华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桃政人〔202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及省、市驻桃各单位：

根据桃委干〔2024〕156号文件要求，县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赵华同志为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兼）；

免去璩海雄同志的桃江县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桃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职务；

免去鲜纪龙同志的桃江县人民政府督查专员职务；

免去周怡君同志的桃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挂职一年）职务；

免去文俊良同志的桃江县劳动监察局局长职务；

任命郭轶同志为桃江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吴国兵同志的桃江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任命刘玉姝为桃江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局长；

任命陈艳同志为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主任，免去其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察室主任职务；

任命李蓉同志为桃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监察室主任（试用期一年）；

任命杨禹雄为三堂街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任命王伟军同志为牛田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免去其灰山港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职务；

任命胡耀东同志为灰山港镇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大队长（试用期一年）。

桃江县人民政府

2024年9月24日